

证券代码: 002402

证券简称: 和而泰

公告编号: 2013-03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方	董事	工作原因	无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欢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38,027,221.17	942,204,327.15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61,557,485.12	760,067,502.89	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99,299,868.42	42.54%	546,422,604.62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956,124.23	29.31%	27,979,428.73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262,001.73	53.45%	27,509,910.62	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2,782,631.83	447.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33.33%	0.28	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33.33%	0.28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	0.34%	3.66%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3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821.9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4,53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8,209.65	
合计	469,518.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6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25.12%	25,130,000	18,847,500	冻结	20,050,0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9%	10,600,000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	6,300,000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	3,905,2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其他	3.84%	3,845,73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3,686,770			
赖欣	境内自然人	2.31%	2,309,000			
罗煜炜	境内自然人	0.83%	833,993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丁守明	境内自然人	0.53%	5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刘建伟	6,2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2,500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5,2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3,845,734			人民币普通股	3,845,734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6,770	人民币普通股	3,686,770
赖欣	2,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000
罗煜炜	833,993	人民币普通股	833,993
丁守明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蔡荣云	5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股东肖冰先生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股东、副董事长陈宇为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2) 2009 年 1 月 18 日，刘建伟先生与和谐安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一致行动人；2013 年 6 月 14 日刘建伟先生与和谐安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此双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A、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50.01万元，增长幅度为41.47%，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 B、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646.35万元，增长幅度为44.4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所致；
- C、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4.57万元，增长幅度为33.6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D、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8.78万元，增长幅度为90.47%，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预付房租所致；
- E、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053.11万元，增长幅度为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增资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F、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34.13万元，增长幅度为31.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开发项目投入所致；
- G、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11.74万元，增长幅度为32.8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 H、短期借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97.89万元，增长幅度为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I、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888.75万元，增长幅度为70.99%，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解付所致；
- J、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5,003.47万元，增长幅度为40.62%，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额增加所致；
- K、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441.06万元，增长幅度为950.06%，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L、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增加830.56万元，增长幅度为182.52%，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快了出口退税申报进度所致；
- M、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数较期初减少12.48万元，下降幅度为41.31%，主要系报告期内港币汇率下降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 A、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201.30万元，增长幅度为31.86%，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产能扩大所致；
- B、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200.81万元，增长幅度为30.01%，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C、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9.18万元，增长幅度为31.6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D、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51.32万元，增长幅度为34.26%，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销售额不断增长，人力成本增长所致；
- E、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97.17万元，增长幅度为100.83%，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导致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另外，因人民币升值幅度加大，造成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F、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7.77万元，增长幅度为108.71%，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帐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G、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3.11万元，增长幅度为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的联营企业盈利所致；
- H、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449.33万元，下降幅度为77.8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G、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7.23万元，增长幅度为60.09%，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理报废物资所致；

J、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163.56万元，下降幅度为42.37%，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及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933.37万元，增长幅度为447.7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756.06万元，增长幅度为31.15%，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085.25万元，下降幅度为195.6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多所致；

D、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282.16万元，增长幅度为31.16%，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于2013年6月27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并于201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25,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见2013年7月2日及2013年7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函》，通知称：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详细情况见2013年8月1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2013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控股股东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13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合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3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建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8 年 06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0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0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8 年 06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陈宇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 年 06 月 25 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 年 06 月 25 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刘建伟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	2008 年 07 月 16 日	持续进行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84.88	至	3,671.67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2.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开拓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建伟

2013年10月25日